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计划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6月13日期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1%。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迈迪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迈迪卡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2日	11.12	100	0.236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4日	11.25	100	0.236

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5日	11.26	150	0.354
	合计	-	-	350	0.82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612	32.12	13,262	3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2	32.12	13,262	3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迈迪卡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三、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迪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6%，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迈迪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